

证券代码：836690

证券简称：悦泰物流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部门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于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2018】669号）

收到日期：2018年11月19日

生效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长沈加勇、信息披露负责人吴海宁。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年8月20日，公司子公司盐城悦昊运输有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沈加勇、沈加伟、董云干作为共同承租人向一汽租赁承租车辆，上述事项属于偶发性关联

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直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才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公司的上述行为，时任董事长沈加勇、信息披露负责人吴海宁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我部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沈加勇、信息披露负责人吴海宁出具监管意见函。

作为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监管意见函涉及的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反映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尚需完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充分重视上述违规事项暴露出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问题，将积极组织学习，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规范履行披露义务，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素养，提高公司信息

披露业务水平，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防止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于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2018】669号）。

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